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02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少	年	甲	真實姓名年籍詳如附件	
兒	童	乙	同上	
		丙	同上	
相	對	人	丁	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丁、兒童丁、丙准予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11月15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少年丁、兒童丁、丙由乙獨自照顧，丁、丁、丙長期遭乙過度管教致傷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5月13日將三人緊急安置。乙對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態度被動消極，親職功能不彰，無子女返家照顧具體規畫，且無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，三人有行為及身心議題須持續介入輔導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34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資料、兒少表達意願書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乙對本件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113年8月1日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乙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成效不彰，無接子女返家照顧之具體計畫，丁、丁、丙有偏差行為，須長期介入復健輔導，本院認

01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陳靜瑤